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708）

府法訴字第 1100219941 號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17日彰環稽字第1100027083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50003、40-110-050004、40-110-050005、40-110-050006)，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所有之運輸車輛 4 輛（甲車：【曳引車車號：○○○，半拖車車號：○○○】；乙車：【曳引車車號：○○○，半拖車車號：○○○】；丙車：【曳引車車號：○○○，半拖車車號：○○○】；丁車：【曳引車車號：○○○，半拖車車號：○○○】）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於 110 年 4 月 18 日晚間時分行經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時，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漢寶派出所員警攔檢，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案經原處分機關接獲警方通報並現場稽查屬實。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22448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3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27083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50003、40-110-050004、40-110-050005、40-110-050006）（下稱原處分），按車輛數裁罰訴願人每車輛各

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合計24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8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當日載運之土石方為國家核可,○○土質場購買之有價料(回填土),非原處分機關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並且有○○土質場開立之購土證明,並有與○○訂定之買賣契約書,並未有原處分機關所述之剩餘土石方,請詳查。
- (二)訴願人承載土石方為○○○向訴願人購買有價回填土,並有簽訂買賣契約書,交貨地點為○○鄉○○段○○○地號。
- (三)訴願人所簽訂是○○買賣契約書以及購土證明,並不是營建四聯單,所以沒辦法依照原處分機關所要的文件。
- (四)但當下每個下車司機跟地主都有出示買賣契約書與購土證明,請詳查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處分於110年5月18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同年6月2日提送未具文號訴願書,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 (二)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又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

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 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 (四)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8 日晚間接獲本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漢寶派出所通知，員警於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旁攔查疑似載運廢棄土之清運車輛(曳引車號：○○○、○○○、○○○、○○○)4 台，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稽查，現場由稽查人員逐車攀爬至後車斗查看，車輛載運物外觀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未夾雜廢棄物，

車輛駕駛提供：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訴願人與○○○簽訂之土方買賣合約書及○○公司之出貨單(以下簡稱：3 項證明文件)供檢查，詳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及稽查照片。

- 2.原處分機關經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https://www.soilmove.tw>)-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資料顯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為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之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且為○○○○有限公司所經營，訴願人與○○○○有限公司簽訂之買賣契約書登載買賣物項為土石方材料(塊石、卵石、碎石級配、花土等)，該批土石方材料即為土資場販售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因此研判現場清運車輛載運物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內容定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3. 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且該處理方案訂有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供參，原處分機關經查對現場清運車輛駕駛提供之3項證明文件，並無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之簽署證明，是以，現場清運車輛4台皆未持有效合格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4. 再查訴願人與○○公司簽訂之契約內容附加說明：交貨時係由訴願人派車進入交貨地點運載，○○公司負責調派機具配合上車……，顯見現場清運車輛4輛皆由訴願人支配指揮，有關訴願人所有之清運車輛4輛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惟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

之要件，依同法 49 條第 2 款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4 款附表 4 項次 1 之規定每車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因違規清運車輛計有 4 輛，總計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五)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顯無理由，請予以駁回，以維法制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08 月 01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66045 號函略以：「……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定義，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 二、次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略以：「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第 3 點規定略以：「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二）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十一）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 4 點規定略以：「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第 9 點規定略以：「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表 3-1、表 3-2、表 3-3 及表 4，就證明文件之格式及資料欄位等，均已有明確之規範。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一；裁罰事實：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範圍：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A=1；污染程度(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30 萬元 \geq (AxBxCx6 萬元) \geq 6 萬元。」

四、再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環境講習(時數)：2。」

五、末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

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簡字第 116 號判決意旨略以：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就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課予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公法上義務，旨在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而其所稱證明文件應係稽查當時，有符合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14 號判決意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定之格式，自應加以參酌。然原告之司機陳有弘所提示之過磅單，僅記載品名、數量、入廠及出廠時間等，既無產生源、亦無收容處理場所、管制編號等流向資料，與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格式不符，並非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至屬灼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664 號判決意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課予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公法上義務，旨在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廢棄物污染源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所稱證明文件應係稽查當時所載運物之種類、數量、來源及去處等之正確資料文件。所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的規定，應隨車攜帶合法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備檢查，才可以達到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之行政目的。……」

七、準此，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

公法上義務，旨在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廢棄物污染源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如有違反者，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得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上開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須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以填具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亦即填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相關欄位資料，方屬合法有效之證明文件，否則仍為無效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八、卷查，本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漢寶派出所於 110 年 4 月 18 日於本縣○○鄉○○段○○○地號查勘時，發現訴願人所有車輛曳引車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分別載運剩餘土石方，惟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經警員通報原處分機關，並現場稽查，此有原處分機關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是以，上開訴願人之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剩餘土石方，均未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

九、再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4 點已明文規定，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向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又依該方案附件表 3-3 所示，該證明文件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經查，本件訴願人訴稱其與○○○○有限公司簽訂有買賣契約書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為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之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且為○○公司所經營，訴願人與○○公司簽訂之買賣契約書登載買賣物項為土石方材料

(塊石、卵石、碎石級配、花土等)，該批土石方材料即為土資場販售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應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內容定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然訴願人所有之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卻未依上開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4 點及附件表 3-3 之規定，隨車攜帶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核發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洵屬有據。

十、又訴願人係分別以前開四輛營業貨運曳引車（曳引車號○○○、○○○、○○○、○○○）載運剩餘土石方，訴願人就該等車輛所負有應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義務，應屬各別之作為義務，而具有獨立性質，即屬數次違規行為，而非一行為，自應依法分別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 1、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其附件一項次 1 等規定，於法定裁量範圍內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27083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50003、40-110-050004、40-110-050005、40-110-050006）分別就不同車輛各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合計 24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8 小時），於法並無不合。

十一、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載運有價料(回填土)，非營建剩餘土石方等語。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07 號判決意旨：「……足徵營建剩餘土石方雖屬有用資源，但仍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標的，蓋營建剩餘土

石方等如依相關規定辦理，妥善處置，當屬有用資源；惟若未依法申請棄土場設置許可，即擅自收納、回填營建廢棄土，或未依規定運往指定之回收處理場所，而送往未經許可之違法場所者，即屬違法棄置，縱為未摻雜其他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之乾淨廢土，仍因破壞、污染周遭生態環境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適用甚明。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文義，明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其立法旨趣，在於使主管機關能有效管控及查察業者對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全部流程，以杜絕違法處理之情事發生，故剩餘土石方產生來源及處理地點，要為是項規定之重點，主管機關如何能知其來源及處理地點？如何知悉所載者為何物？均須以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勾稽，如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執行稽查人員自無法即時查核，為利行政機關執行檢查效率，故規定課予清運業者於運送剩餘土石方時，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義務。又此規定賦予執行機關攜證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剩餘土石方等資源之清除等職權，則執行人員即就清運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之車輛，自所產生地點之起運迄到達收容處所或合法處置之前，均可檢查隨車是否持有證明文件，此不因清運剩餘土石方為資源可再運用，或並非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而得免除。……」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2點規定及上開判決意旨可知，凡建築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即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不因是否具經濟價值而異性質，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之規範，其立法旨趣，在於使主管機關能有效管控及查察業者對廢棄物、剩

餘土石方處理之全部流程，以杜絕違法處理之情事發生，故課予此公法上義務。本件訴願人之司機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便載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違規事證屬實，縱如訴願人所稱係有價回填土，仍不能免除其應提出證明文件之公法上義務。再查，本件訴願人於稽查當日雖提出土方買賣合約書，惟該合約書僅記載品名、單位、單價、交貨地點及交貨數量等，並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表 3-3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填妥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運送地點名稱、運送地點餘土流向編號、運送地點、運送地點申請人、駕駛人、清運單位、運送路線等相關資料，並由收容場所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應屬無效之證明文件，故訴願人所訴，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令及裁罰基準，裁處訴願人合計 24 萬元罰鍰，並施以環境講習 8 小時，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3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